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一、法定依据

1.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2.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等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187号）。

## 二、贷款对象及贷款额度、期限

贷款对象：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或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额度、期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可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可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

## 三、贷款利率及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企业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承担。

## 四、申请材料

### （一）企业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小微企业）》一式三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公司章程或简介一份；
5. 当年新吸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缴费证明盖章复印件各一份（总职工花名册也需提供）；
6.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新招用的省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财务报表）；
8. 企业近三个月参保证明、纳税证明一份；
9. 申请再次认定的企业，需提供上次贷款的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 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和申请当月或上月工资发放凭证。

#### （二）个体工商户

1. 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
2. 结（离）婚证（未婚可不提供）；
3.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4. 个人征信报告；
5.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6. 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或抵、质押物复印件（反担保人需为体制内员工）。

### 五、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步骤

1. 申请企业向营业注册地址、纳税关系所在县（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进行认定申请；
2. 县（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与经办金融机构共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3.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经办银行进行推荐。

### 六、联系电话及地址

办理地址：秦汉新城管委会 B20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联系电话：33136374